

大學部(含五專)應屆畢業學生(含延修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一、未歸還品項繳回原單位期限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之前，請將向校內圖書館及各處室所借圖書儀器物品等繳回原單位。

二、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 (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StudLeave/>)

學生於領取學位證書前須先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登入後點選「我要申請離校」，

系統畫面中各關卡審核結果欄位須均註記為「V」(審查通過)才算完成離校手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

若系統畫面中任一關卡審核結果欄位被註記為「X」，表示尚有關卡未完成，須洽各行政單位辦理並更新審查結果為通過。【註冊組關卡須待成績公告後方能進行審查，請先處理其他關卡】

三、境外生注意

領取學位證書時須出示學生證外還須繳交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學生證

畢業離校後，學生證將比照「不記名普卡」使用規定辦理，不再享有「記名」服務。

五、成績查詢及疑義反映時間

畢業班本學期之學期成績於教師輸入成績系統確認送出後(最遲)隔天6月15日(星期二)起開放網路查詢，學生可在第一時間透過系統於網路上自行查詢到該科成績。若覺得成績有問題，請於9月20日前向任課老師反映。

六、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之規定，請參見暑修公告。

七、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稱為延修生)之注意事項

(一)延修生應於下一學年度繼續返校註冊並選課，至多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欲辦理休學者須於開學註冊日前辦理完成，超過此期限才提出休學申請者，必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或學分費)。未註冊或未休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將予以退學。

(二)延修生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之公告。

(三)若缺修之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者，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以辦理緩征。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得辦理休學半年，下學期再辦理註冊選課。

(四)休學累計最多為四年。役男於休學期間入營服役者，服役期間(只能計算義務役時間，服志願役者不得視為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役男接獲入伍通知書者，應即影印一份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退伍後，將退伍令雙面影本及最新之家庭住址、電話資料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俾便如期通知返校註冊選課。(須在影本空白處填上系組、學號)，若入伍未通知學校，則入營服役期間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學位證書領取方式及日期

本土疫情日益嚴峻，因應政府三級警戒防疫政策，同學填寫「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調查表」(網址: <https://forms.gle/4dMiCREEseDTZHRU9>) 回復學位證書領取方式。本校領取方式有：

- 1)寄送學位證書:本校委託順豐速運寄送(貨到付款)，交寄後同學可憑南臺Gmail信箱接獲之託運單號進行線上追蹤運單；另為方便同學升學或求職所需，贈送兩份中文歷年成績單隨函寄送。※疫情嚴峻期間，為減少群聚與接觸，建議同學選擇寄送方式※
- 2)現場領取學位證書:返校領取時段統一由註冊組安排並以Email通知。

線上申請日期及寄發日期: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畢業梯次	申請日期	學校寄發日期
僅修畢業班課程且預估可畢業者	即日起~110/06/18	110/06/29
隨在校生班級修課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06/30~110/07/09	110/07/21
日間部暑期重(補)修及格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07/22~110/08/03	110/08/13
進修部暑期重(補)修及格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08/16~110/09/03	110/09/14

現場領取: 開放預約日期 及 開始領取日期 (一天8梯, 每梯限5人。)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畢業梯次	Email通知	現場領取日期
僅修畢業班課程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6/25起	110/6/30起
隨在校生班級修課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7/16起	110/7/22起
日間部暑期重(補)修及格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8/12起	110/8/16起
進修部暑期重(補)修及格且預估可畢業者	110/9/14起	110/9/17起